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公信 贴心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陈福国、康向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陈福国、康向淑、固原原州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周永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陈福国、康向淑清偿原告贷款本金2328077.37元，利息125687.63元，本息合计1453765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8月1日自2023年8月31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计息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名下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政府街尚新天邸商住小区二期3号商住楼103、203号营业房（不动产登记证明：宁（2019）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9801号）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涉案债务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固原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永军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邮寄费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母养发：

本院受理原固原市原州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由被告向原告返还西南新区裕丰苑12-1-601室；2.判决由被告向原告返还西南新区裕丰苑12-1-601室；3.判决由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费495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润山、何生莲：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6278号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润山、何生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900元及截至2023年6月12日借款欠息1739.51元，本息合计50639.51元；2.判令被告马润山、何生莲偿还原告自2023年6月13日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马润山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闫锦荣：

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闫锦荣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613.63元及截至2023年7月11日借款欠息13150.02元，本息合计56763.65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闫锦荣偿还原告自2023年7月12日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志奎：

本院受理原告马晒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诉杨志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402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田友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友春返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2019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11日的利息（其中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11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0.875%计算，2021年3月12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6.3125%计算）；二、被告韩存燕、冯亮、杨洋、郭铠尉对上列一项确定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23元，由被告田友春、韩存燕、冯亮、杨洋、郭铠尉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田友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田友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田友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友春返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2019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11日的利息（其中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11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0.875%计算，2021年3月12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6.3125%计算）；二、被告韩存燕、冯亮、杨洋、郭铠尉对上列一项确定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23元，由被告田友春、韩存燕、冯亮、杨洋、郭铠尉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田友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鹏祯：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7198号原告融资租赁公司诉刘鹏祯、宁夏万泽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5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任凡·：

本院受理原告高变弟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5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宏益：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东与被告张宏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5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锁国成：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王立东与被告张宏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5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胡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欧明与被告胡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919号

米源慧：

原告刘镇夫与被告米源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792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米源慧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刘镇夫借款90000元；二、驳回原告刘镇夫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0元，已减半收取计1170元，由原告刘镇夫负担138元，由被告米源慧负担1032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792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建国、郭小菊：

本院受理原告杜海兵与被告苏建国、郭小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车辆损坏维修费、出租车营运误工费，合计8515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华：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玲与被告王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偿维修费、出租车营运误工费，合计1788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少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牛进喜与被告王少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偿维修费、出租车营运误工费，合计45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继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余转香与被告李继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继宏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1048.18元；2.驳回原告余转香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王少林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438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979号

赵星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名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星桦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791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米源慧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张清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16元，已减半收取计1158元，由原告张清霖负担90元，由被告米源慧负担1068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791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三营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新：

本院受理胡志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17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胡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房屋租赁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胡志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0元，已减半收取计1170元，由原告胡志军负担138元，由被告胡志军负担1032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517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伯雍：

原告原告刘伯雍与被告刘伯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17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伯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10万元；二、驳回原告刘伯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0元，已减半收取计1170元，由原告刘伯雍负担138元，由被告刘伯雍负担1032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海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连成与被告何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该10万元借款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660元，由被告刘伯雍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58号

本院受理原告牛进喜与被告王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偿维修费、出租车营运误工费，合计1788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们外出查无详址，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14372号

于三学、郭祥雷：

原告宁夏前峰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兴强食品有限公司、邓冠军、于三学、郭祥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宁夏兴强食品有限公司、邓冠军、于三学、郭祥雷赔偿原告损失71048.18元；2.驳回原告余转香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王少林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48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大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3672.81元、利息3781.11元；2.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大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时银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01元及利息29821.01元；2.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